

國立臺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之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u>本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u></p>	<p><u>第一條</u>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之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立法意旨 二、本規定為「行政規則」，依序修正所有條文點、項、款、目號次。</p>
<p>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各該案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小組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具有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一)國賠小組置委員<u>五人至七人</u>： 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兼召集人。 (二)國賠小組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校具備法制專長教職員聘兼之。 (三)國賠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之，綜理國賠有關事務；其相關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派員兼辦。 國賠小組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p>	<p>第二條 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之設置及職掌： 一、置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主任秘書兼任</u>，<u>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為當然成員</u>；其餘五人由校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校組員以上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成員人數二分之一，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u>聘(兼)成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兼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二、置秘書一人，由<u>秘書室派員兼任</u>，承召集人之命，綜理事務；有關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三、國賠小組視國家賠償事件之需要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p>	<p>一、小組組成改為任務性質非常設性。 二、第5款職掌內容單獨列第3點。</p>

	<p>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成員一人為主席。成員中因有迴避事由，致參與處理時之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邀請熟諳法律之本校法規委員會委員參與處理。</p> <p>四、國賠小組成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成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五、國賠小組之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u>協議</u>及審議事項。</p> <p>(二)關於本校所屬機關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p> <p>(三)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p> <p>(四)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u>訴訟</u>事項。</p> <p>(五)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p> <p>(六)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p>	
<p>三、國賠小組之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u>受理</u>。</p> <p>(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u>蒐集與調查</u>。</p> <p>(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u>聽取</u>。</p> <p>(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及<u>追認</u>。</p> <p>(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p>	<p>第三條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p> <p>一、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p> <p>二、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總務處文書組</p>	<p>一、改列小組職掌。</p> <p>二、原第3條事件之處理程序，分訂於第4點之後。協議程序依國家賠償法</p>

(六) 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應於收件登記後，即連同信封註記「國家賠償案件」戳記，註明收件日期、文號，送秘書室。

三、秘書室收到國家賠償案件，應即製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如附件)，送主管業務單位。

四、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後，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事實、理由、法令依據，檢齊有關案卷送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秘書室於收件後即提國賠小組審議。

五、國賠小組審議案件，應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參加，並得應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指派成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六、國賠小組就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通知請求權人限期補正；其屬駁回案件者，應列舉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請求權人。

七、國賠小組就實體審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此不贅述。

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拒絕賠償者，列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之。
- (二)應為損害賠償者，應即進行協議。
- (三)實體審查之結果作為賠償協議之基礎。

八、協議之進行：

- (一)協議由國賠小組為之。
- (二)訂定協議時間、地點。
- (三)通知雙方及關係人出席，並邀約專家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函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
- (四)賠償協議之前，應先查明出席代理人委任證明文件與清點應出席之人數。
- (五)賠償協議應令出席人能作充分之說明。
- (六)賠償協議時，應保持會場情緒和諧。
- (七)賠償協議書之作成，應意義確定，責任分明，並當場宣讀。
- (八)賠償協議應製作

紀錄。

九、賠償協議之決定，
由秘書室簽報校長
核定後執行之。

十、依據賠償協議製作
協議書，由有關人
員簽章，並蓋妥機
關印信，於協議成
立後十日內送達請
求權人，本校留存
一份。但協議賠償
金額超過逕行決定
之限度時，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將協議賠償金額
層報核定。

(二)於協議書內載明
「本協議書於協
議賠償金額層報
核定後生效」。

(三)協議書於協議賠
償金額層報核定
後送達請求權
人。

(四)協議賠償金額經
層報後變更或未
予核定者，徵詢
請求權人同意或
再行協議，否則
以協議不成立處
理。

十一、協議逾六十日未
成立者，依賠償
請求權人之請
求，發給協議不
成立證明書。

十二、賠償協議以現金
賠償者，即向法
務部辦理請撥程
序；賠償協議為
回復原狀者，由
主管業務單位執
行之。

十三、因賠償事件所生

	<p><u>求償權之行使，應經國賠小組之核議，求償程序準用本要點。</u></p> <p><u>十四、求償權應審慎行使，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行使求償權，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u></p> <p><u>十五、關於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由本校法律顧問協助之。必要時，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u></p>	
<p>四、國賠小組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小組報告。國賠小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u>第四條 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全案終結後整理裝訂成冊，一案一卷。</u></p>	<p>一、原第4條規範整卷事項刪除。</p> <p>二、本點規範小組會議事項。</p> <p>三、本小組非常設性、不定期開會。</p>
<p>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應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p>	<p><u>第五條 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列表送教育部、行政院及</u></p>	<p>一、原第5條受理情形報送程序已</p>

	法務部。	於施行細則規定，本條刪除。 二、本點為原第3條第1項第1款說明請求時應備文件。
<u>六、本校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與文號，並給付收據。</u>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國家賠償法暨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原第6條調整至第15點。 二、本點為原第3條第1項第2款規範本校受理請求之文書程序。
<u>七、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判決確定前，國賠小組得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並通知請求權人；續開審議時亦同。</u>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原第7條調整至第16點。 二、本點規範案件已進入司法爭訟程序的處理。
<u>八、國賠小組於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日期前，應先就賠償請求事件，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經審認本校非賠償義務機關或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或請求無理由時，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u>		案件協議前，受理之確認程序。
<u>九、國賠小組除有前點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日期，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u>		案件受理後協議前之通知程序。

<p><u>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u></p>		
<p><u>十、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小組得斟酌情形另定協議日期。</u></p>		<p>協議不到場之規範。</p>
<p><u>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u></p>		<p>協議成立之送達程序。</p>
<p><u>十二、國賠小組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制處：</u> <u>(一)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償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u> <u>(二)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u></p>		<p>協議結果報送程序。</p>
<p><u>十三、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衡酌情形給予獎勵。</u></p>		<p>辦理人員之獎勵。</p>
<p><u>十四、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認定之。</u> <u>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經國賠小組之決議；國賠小組決議求償時，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行使求償權，並依法追究行政責任。</u></p>		<p>機關國賠責任歸屬。</p>
<p><u>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原第6條</p>
<p><u>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7條</p>
	<p>附件(刪)</p>	

--	--	--

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

案號： 案由：

收文日期：

處理經過：

主旨：(接受賠償請求)

賠償方式：

現金賠償：賠償金額： 計算方式：

回復原狀：回復程序： 回復項目：

 回復期限： 回復費用：

事實認定：

理由：

法令依據：

主旨：(拒絕賠償請求)

事實認定：

理由：

法令依據：

附件：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3.11.1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5.06.16)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之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本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各該案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小組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具有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 (一)國賠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兼召集人。
 - (二)國賠小組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校具備法制專長教職員聘兼之。
 - (三)國賠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之，綜理國賠有關事務；其相關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派員兼辦。國賠小組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 三、國賠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受理。
 -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蒐集與調查。
 -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及追認。
 -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 四、國賠小組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小組報告。國賠小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應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 六、本校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與文號，並給付收據。
- 七、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判決確定前，國賠小組得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並通知請求權人；續開審議時亦同。
- 八、國賠小組於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日期前，應先就賠償請求事件，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經審認本校非賠償義務機關或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或請求無理由時，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九、國賠小組除有前點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日期，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
- 十、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小組得斟酌情形另定協議日期。
- 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 十二、國賠小組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制處：
- (一)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償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
- 十三、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衡酌情形給予獎勵。
- 十四、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認定之。
- 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經國賠小組之決議；國賠小組決議求償時，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行使求償權，並依法追究行政責任。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